

合 同 书

合同名称：新郑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更新办案设备项目

合同单位：新郑市公安局

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月 日

合 同

订立合同双方：

购货单位（甲方）：新郑市公安局

地址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 10 层 1014 号

电话（传真）：0371-86537371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

帐号：41001523038052504308

税号：91410105326870372L

为了明确双方在人员信息综合采比反系统建设中的责任与权利，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.1 标的名称：人员信息综合采比反系统（附产品清单）

序号	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工作台	海鑫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工作台	台	2	14000	28000
2	工控机	研祥 IPC-810	台	2	15000	30000
3	身份证阅读器	华视 CVR-100U	台	2	2000	4000
4	软件	海鑫标准化人员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7.0	套	2	11000	22000

合同专用章

5	指掌纹采集系统	海鑫非接触式指掌纹采集仪 HX-P500	套	2	121000	242000
6	相机	佳能 1300D	台	2	3500	7000
7	足迹采集系统	恒锐足迹采集系统 V3.1	台	2	35000	70000
8	高拍仪	汉王 E1100	台	2	1250	2500
9	打印机	斑马 Zebra ZD888T	台	2	1600	3200
10	通讯设备全数据 采集仪	高奈特全采通 108D	台	2	43000	86000
11	声纹	讯飞 ZD-403V2.0/讯飞智元公安 机关声纹采集终端系统 V2.0	台	2	15600	31200
12	虹膜采集仪	中科虹霸 IKUSB-E30	台	2	15000	30000
13	身高体重足长信 息采集仪	海之弘定制身高体重足长信息采 集仪	台	2	12000	24000
合计：（小写）¥579900.00元 （大写）：伍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						

1.2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二、标的质量标准

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用户要求，软件为原装正版，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支付条款

3.1 本合同所涉款项之给付均以人民币结算；

3.2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需在 60 日历天内将全部货物发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；

3.3 所有货物安装、调试、培训等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待财政拨款到位，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、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一次性支付货款。

四、设备运输、验货及安装

4.1 通过铁路、航空或汽车托运（联运）系统所需之设备；

4.2 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；

- 4.3 乙方负责保证设备安全到达交货地点；
- 4.4 甲方提货后应在 24 小时内，与乙方按本合同对设备之描述完成验货，并出具验货说明；
- 4.5 乙方负责保证设备与本合同对设备描述的一致性；
- 4.6 甲方验货出具合格证明后，乙方应在 5 日内完成培训。

五、操作人员培训及工程验收

- 5.1 安装与培训采用集中方式，我公司安排现场安装与培训；
- 5.2 甲方参加培训人员应具有一定的计算机知识；
- 5.3 培训完毕后，甲方参加培训人员在各工程建设地点开始系统安装调试，乙方负责指导安装调试工作；
- 5.4 双方共同在施工现场按照要求完成工程验收工作。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需在 1 日内向乙方提供验收单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- 6.1 乙方为系统免费维护 12 个月，与其配套的硬件设备的维护，依其硬件制造商所提供之相关售后服务条款执行，并由硬件厂家负责实施，易损件及耗材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；
- 6.2 系统免费维护期从系统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；
- 6.3 质保期内，设备出现故障时，乙方接到用户的电话或函件后在 2 小时内响应，如需现场解决故障的，在 24 小时内赶至现场处理，48 小时内解决问题；
- 6.4 免费维护期过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技术服务。

七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- 7.1 乙方逾期交货，每超时 1 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- 7.2 乙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时间 30 天未完成系统安装，可视为严重违约；
- 7.3 乙方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损失，索赔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标的额的 3.5%。

八、合同单方面解除

- 8.1.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执行相关事宜，均不得以本合同或法律规定以外的内容为依据解除本合同；
- 8.2. 甲乙双方因故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，应在 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；

8.3. 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时，应按本合同标的额的 10%向甲方赔偿损失，并补偿由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使甲方产生的人员费用、差旅费用、仲裁费用、诉讼费用等直接费用；

8.4. 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时，应按本合同标的额的 10%向乙方赔偿损失，并补偿由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使乙方产生的人员费用、差旅费用、仲裁费用、诉讼费用等直接费用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报，经双方协商认可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免除应予以承担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的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生效。

十一、其它

11.1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；

11.2.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无法协商解决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提交本合同签约地法院解决；

11.3. 本合同附件，及其他经双方认可的补充规定等类似文件，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；

11.4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。

11.5. 本合同传真件具有同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新郑市公安局

乙方： 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 

代表签字： 

时间： 2024 年 月 日

时间： 2024 年 月 日

